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劉惠媛
電 話：02-77366178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700856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計畫實施要點(0085646A00_ATTCH1.doc、0085646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107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申請案，請視校內學生需求協助於107年7月31日前報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年度受理106年7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期間，依前揭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者之獎勵金、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申請，並請依申請須知說明，逕自至旨揭計畫官方網站(<http://www.moe-idc.org/>)登錄，再將登錄完成之表格列印與備妥應繳文件，由學校協助彙整後，於107年7月31日前（郵戳為憑）備文報部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獲獎金獎勵之學生，應於107年12月15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部得不核給獎金：
 - (一)配合本部或本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二)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活動。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亞洲大學(設計戰國策計畫辦公室)、本部高等教育司

2018-06-07
交 17:18 章

裝



訂



線